

Q/XD

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企业标准

Q/XD 001—2017

9CGS 型干湿料槽

2017 - 02 - 10 发布

2017 - 08 - 10 实施

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、河南省鸥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世峦、尚二飞、王世雅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9CGS 型干湿料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9CGS型干湿料槽（以下简称干湿料槽）的术语和定义、型号编制和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牌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养猪厂猪只自由采食时使用的干湿料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70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

GB/T 702 热轧钢棒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误差

GB/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误差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309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
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GB/T 10002.1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材

GB/T 11115 聚乙烯（PE）树脂

GB/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

GB/T 20878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

JB/T 8581 畜牧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规则

JB/T 9785.1 猪用自动饮水器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干湿料槽

干料和水通过猪只拱动下料装置和饮水器而自动落入食槽，供猪只混合后采食的设备。

3.2 出料口间隙

可通过调节杆调节的、落料桶下缘与食槽底之间的垂直距离。

4 型号编制和基本参数

4.1 型号表示方法

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应符合JB/T 8581-2010的规定。

9 C □

其中：9 —— 畜牧机械代号；
C —— 料槽系统；
□ —— 不同料槽的代号，详细参见表1；

表1 干湿料槽系统的代号

代号	干湿料槽系统
001A	新型育肥干湿料槽
001B	新型保育干湿料槽
002A	002型育肥干湿料槽
002B	002型保育干湿料槽

4.2 基本参数

单体干湿料槽系统的基本参数参见表2。

表2 单体干湿料槽系统的基本参数

项目	参 数			
	001A	001B	002A	002B
料桶容积 /L	110	110	80	80
出料口间隙尺寸(可调)/mm	0~25	0~25	0~25	0~25
采食高度(食槽高度)/mm	180	100	180	100
采食位/个	4			
饮水器/个	2			
外形尺寸(长*宽*高)/mm	780*730*1100	780*710*1200	700*460*1230	700*460*1200

4.3 结构形式

4.3.1 新型干湿料槽的结构

001A型干湿料槽的结构型式见图1。



- 1——料桶盖
- 2——饮水管
- 3——转料桶
- 4——拨料三叉
- 5——底托
- 6——乳头式饮水器
- 7——料盆
- 8——支架
- 9——料桶

图1 新001A型干湿料槽（育肥）

4.3.2 002型干湿料槽的结构

002B型干湿料槽的结构型式见图2。



- 1——料桶盖
- 2——饮水管
- 3——转料桶
- 4——拨料三叉

- 5——底托
- 6——乳头式饮水器
- 7——料盆
- 8——支架
- 9——料桶

图2 002B型干湿料槽（保育）

5 技术要求

- 5.1 干湿料槽的料桶材料采用聚乙烯（PE），应符合 GB/T11115 的要求。
- 5.2 干湿料槽的主架材料采用钢铁，应符合 GB/T 701、GB/T 702、GB/T 708、GB/T 3091 的要求。
- 5.3 干湿料槽的落料管材料采用 PVC 管，应符合 GB/T 10002.1 的要求。
- 5.4 干湿料槽的料槽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，应符合 GB/T 20878 的要求。
- 5.5 干湿料槽的各零部件、外协件必须经检验合格，外购件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。
- 5.6 饮水器应采用 9SZR-9 型乳头式饮水器，并符合 JB/T 9785.1 的要求。
- 5.7 所有镀锌零件锌层厚度应不小于 8 μ m，镀锌层表面应光滑，无锌瘤、锌灰和漏铁现象。
- 5.8 不锈钢拉伸件表面应光滑，不应有裂痕、褶皱现象存在。
- 5.9 所有焊接件应焊接牢固可靠，不应有虚焊、烧伤，焊缝应平整光滑。
- 5.10 各种钣金件表面应光滑、平整，不应有起皱、裂纹、毛边。
- 5.11 干湿料槽各零部件表面不能有任何伤害猪和操作人员的显见粗糙点、凸起部位、锋利刃角和毛刺，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，处理后不应产生毒性残留。
- 5.12 落料管被触动后干料应顺畅洒落。
- 5.13 出料口间隙尺寸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- 5.14 连接饮水器的水管各接头处不得有漏水、滴水现象。
- 5.15 饮水器底端离食槽底垂直距离应在 40 mm~80 mm 范围内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干湿料槽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安装、调试，保证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- 6.2 试验用的计量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检定有效期内。
- 6.3 用测厚仪在镀锌件上随机抽取 5 点测定镀锌层厚度。
- 6.4 用干湿料槽装入规定容积的干料，然后触动落料机构，检查落料管下料是否顺畅。
- 6.5 调节落料管，从最低位置调到最高位置，测量出料口间隙尺寸范围。

6.6 测量饮水机底端离食槽底垂直高度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干湿料槽应经制造厂质检部门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必须全部合格后方可发给合格证，准予出厂。

7.1.2 出厂检验项目、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3。

表3 出厂检验项目、要求和检验方法

出厂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方法
安全要求	5.11	目测
外观质量	5.7	目测及仪器测量
装配质量	5.12、5.13、5.14、5.15	常规检验
标牌	8.1	目测

7.2 型式检验：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、鉴定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定位栏性能时；
- c)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e) 成品生产的产品，每三年至少检验一次。

7.2.2 抽样与判定

7.2.2.1 抽样方法

型式检验的抽样按GB/T 2828.1中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，采用特殊检查水平S-1。在制造厂近六个月内生产安装的产品中抽取干湿料槽2套，抽样基数8~16个单体干湿料槽。

7.2.2.2 不合格项目分类

型式检验按5要求进行，型式检验项目应包含本标准的全部内容。

型式检测项目见表4。

表4 不合格项目分类

不合格分类		不合格项目	对应条款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类	项				
A	1	安全要求	5.11	√	√
	2	落料是否顺畅	5.12	√	√
B	1	材料要求	5.1~5.4	√	√
	2	外购件和外协件要求	5.5、5.6	√	√
	3	不锈钢拉伸件要求	5.8	√	√

表4 不合格项目分类（续）

不合格分类		不合格项目	对应条款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类	项				
B	4	焊接件要求	5.9	√	√
	5	钣金件要求	5.10	√	√
	6	装配质量	5.13~5.15	√	√
	7	外观要求	5.7	√	√
	8	标牌	8.1	√	√

7.3 判定规则

采用逐台逐项考核判定，当各类不合格项目数均小于或等于接收数Ac时，则判定该批为合格，各类不合格项目数有一类大于或等于拒收数Re时，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。判定规则见表4。

表4 判定规则

不合格项目类别		A	B
抽样方案	项目数	2	8
	样本大小 n	2	
	检查水平	S-1	
	样本大小字母	A	
合格品	AQL值	6.5	25
	Ac Re	0 1	1 2

7.4 订货单位有权按本标准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检，抽检方案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8 标牌

在每台干湿料槽的适当部位应固定产品标牌，标牌应符合GB/T 13306的规定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a) 产品商标；
- b) 产品牌号、型号及名称；
- c)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；
- d) 产品出厂编号和生产日期；
- e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。
- f) 制造厂名称、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9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9.1 干湿料槽包装贮存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.2 干湿料槽的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符合GB/T 6388的规定。

9.3 出厂包装时，包装应牢固可靠，便于运输，并有防潮、防压措施，应保证在正常装运中不致碰伤和受潮。

9.4 随同干湿料槽供应的附件（备件及工具）应齐全。

9.5 干湿料槽交付使用时应附有下列文件：

- a) 装箱清单

- b) 产品合格证
 - c) 使用说明书
 - d) 产品三包凭证
 - e) 用户意见调查表
- 9.6 干湿料槽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符合GB/T 9969的规定。
- 9.7 干湿料槽产品合格证的内容应符合GB/T 14436的规定。
- 9.8 全部文件应用塑料袋装好密封后，固定在箱内。
- 9.9 产品应贮存在有干燥、通风和防潮等措施的仓库内。当露天存放时，应有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防积水等措施。